

#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12日，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组织召开“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成立于2008年02月02日，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北山西路126号，项目建成后形成500吨活性炭分装/年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01月21日，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于2022年02月22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672034043F002Z）。

该项目目前形成500吨活性炭分装/年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500吨活性炭分装/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均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废水产排情况、废气产排情况、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包装袋，属于原环评漏识别，故本报告进行补充识别，并识别由此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生活污水，属于原环评未识别。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3）废气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分装粉尘，属于原环评未识别。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属于原环评未识别。其中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后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至竹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未涉及。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污后，企业污水需无条件接管；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

2022 年 06 月 12 日



#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验收签名表

2022 年 6 月 12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王顺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	总经理	13775261000	同意	王顺
副组长						
专家组	张美	溧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9168813130	同意	张美
	刘建辉	溧阳市排水管理中心	主任	18912517098	同意	刘建辉
	许成	江苏龙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同意	许成
与会人员	薛栋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职员	15261163502	同意	薛栋
	成锦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06992	同意	成锦
	马海涛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3229777	同意	马海涛